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創越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大會通告(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創越融資函件	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Data Modul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主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總值
「本公司」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向DM集團出售LCD及有關產品
「Data Modul」	指	Data Modul Aktiengesellschaft，於德國創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集團」	指	Data Modul及其聯繫人士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DM集團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體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主席)
蔡東豪先生
賀德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袁 健先生
侯自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九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與Data Modul於同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並設立有關上限。Data Modul乃本集團於德國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東，並擁有該公司4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詳情，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

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8頁。創越融資就協議及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LCD及有關產品，並多年以來向DM集團出售其產品，而DM集團則於歐洲分銷本集團之產品。

DM集團為工業及專業領域提供完整LCD及等離子平面顯示器之生產商，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包括航海、醫學及工業用途之顯示器配件、半合成產品及特別顯示器。DM集團亦從事航空資訊系統、鐵路乘客資訊系統及零售業務系統之開發。

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本集團不時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收購Data Modul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Data Modul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與Data Modul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成立合營公司Varitronix GmbH，作為本集團於德國之客戶聯絡處。於最後可行日期，Varitronix GmbH分別由本公司及Data Modul擁有60%及40%權益。Data Modul乃本集團於德國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東，並擁有該公司4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DM集團出售LCD及有關產品。下文概述本集團與DM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向DM集團出售				
LCD及有關產品	11.1	86.6	8.6	67.1

協議

本公司與Data Modul訂立協議，以規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DM集團釐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細條款之原則。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Data Modul，作為買方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協議，本集團可向DM集團出售LCD及有關產品。本公司與DM集團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由有關訂約方參考本集團就相同及／或類似或可比較之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信貸條款後按公平原則協定；如無有關可比較之參考價／信貸條款，價格及信貸條款須由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互相達成協議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一般於出貨後六十至九十日內以電匯支付。

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
二零零八年	11.5	89.7
二零零九年	16.0	124.8
二零一零年	23.0	179.4

[†] 以港元列示之上限僅供說明之用。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以美元列示之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ii)從DM集團已收到之訂單；及(iii)估計可從DM集團收到之訂單（乃參考截至年底止期間DM集團之訂貨模式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乃由本公司根據下列各項建議：(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及年增長率15%，有關年增長率乃由本公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於過往五年之交易金額之平均年增長率作出估計；及(ii)除上述增長外，DM集團就本集團現時與DM集團進行之若干新項目之估計新需求達2,5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及7,4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

董事認為建議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效期

協議之有效期由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認為向DM集團出售產品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條件是本集團須以與市價相若之價格及／或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基準向DM集團出售產品。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背景」一段所載，Data Modul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9條及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披露及申報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投票表決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DM集團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協議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創越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上限。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協議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Data Modu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M集團（倘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DM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協議及上限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創越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創越融資之意見，特別是通函第9至15頁創越融資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上限。

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創越融資意見函件及(iii)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

袁健
謹啟

侯自強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貴公司與Data Modul訂立協議，以規管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DM集團釐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細條款之原則。

貴集團與Data Modul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成立合營公司Varitronix GmbH，作為貴集團於德國之客戶聯絡處。於最後可行日期，Varitronix GmbH分別由貴公司及Data Modul擁有60%及40%權益。由於Varitronix GmbH為貴集團於德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Data Modul為Varitronix GmbH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Data Modul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9條及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披露及申報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投票表決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DM集團於貴公司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協議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侯自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是否(i)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上限是否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且屬真誠意見。吾等亦倚賴通函附錄所載之責任聲明，聲明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含有誤導成分。

吾等已審閱在目前環境下可獲取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所有合理程序，以確保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評定吾等所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或報告被隱瞞，而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以及所作出之陳述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公司、Data Modul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達致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LCD及有關產品，並多年以來向DM集團出售其產品，而DM集團則於歐洲分銷 貴集團之產品。

DM集團為工業及專業領域提供完整LCD及等離子平面顯示器之生產商，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包括航海、醫學及工業用途之顯示器配件、半合成產品及特別顯示器。DM集團亦從事航空資訊系統、鐵路乘客資訊系統及零售業務系統之開發。

自八十年代起，DM集團開始向 貴集團採購LCD及有關產品。自此以後，DM集團與 貴集團建立起長期業務關係，並一直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DM集團為 貴集團十大客戶之一：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財務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DM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9,800,000美元（相等於約76,400,000港元）及約11,100,000美元（相等於約86,6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之約4.1%及3.3%。董事認為，DM集團乃 貴集團一位與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之穩定及重要客戶。

經考慮(i)DM集團為 貴集團一位主要客戶並已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ii)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與DM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可為 貴集團產生收入。

2. 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Data Modul訂立協議，有效期由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協議， 貴集團與DM集團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參考 貴集團就相同及／或類

似或可比較之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信貸條款後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協定；如無有關可比較之參考價／信貸條款，價格及信貸條款須由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互相達成協議釐定。此外，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訂約方將訂立明確合約訂明持續關連交易之協定條款及條件。

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之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向DM集團之銷售記錄（「DM銷售記錄」）及相應期間 貴集團其他獨立客戶向 貴集團購買與DM集團同類之產品之銷售記錄（「獨立客戶銷售記錄」）。吾等已抽樣審閱DM銷售記錄及獨立客戶銷售記錄各項交易之有關發票。根據吾等所獲得之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同類產品向DM集團提出之價格與其向其他獨立客戶提出之價格相若。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悉，若某份產品訂單並無可比較之價格及信貸期， 貴集團將原則上按該產品之材料成本乘以溢利率釐定該產品之價格。在大部分情況下， 貴集團在釐定有關溢利率及價格前亦會考慮（其中包括）訂單之銷售額及有關產品之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其複雜性及獨特性。吾等認為該釐定基準乃按合理商業原則作出。

誠如本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一般於出貨後六十日至九十日內以電匯支付。吾等自 貴公司方面獲悉，視乎交易量及產品性質而定， 貴集團就出售類似產品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付款期一般在九十日之內。

經考慮(i)根據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及DM集團出售有關產品之價格乃根據相同或相若基準釐定，及訂約方將訂立明確合約訂明具體協定條款及條件；(ii)如無有關可比較之參考價／信貸條款，價格及信貸條款須由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互相達成協議釐定；及(iii) 貴集團向DM集團提供之付款期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可比較，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上限

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
二零零八年	11.5	89.7
二零零九年	16.0	124.8
二零一零年	23.0	179.4

[†] 以港元列示之上限僅供說明之用。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以美元列示之上限。

上限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ii)從DM集團已收到之訂單；及(iii)估計可從DM集團收到之訂單（乃參考截至年底止期間DM集團之訂貨模式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乃由 貴公司根據下列各項建議：(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及年增長率15%，有關年增長率乃由 貴公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於過往五年之交易金額之平均年增長率作出估計；及(ii)除上述增長外，DM集團就 貴集團現時與DM集團進行之若干新項目之估計新需求達2,5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及7,4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

吾等之討論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DM集團出售之LCD及有關產品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等值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等值
向DM集團出售				
LCD及有關產品	11.1	86.6	8.6	67.1

除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外，吾等亦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時間 貴公司對DM集團銷售之每週分析（「銷售分析」），此乃由 貴公司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數日期」，即 貴公司能夠提供最新銷售數據之日期）止期間 貴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中對DM集團所作之銷售記錄而編製。銷售分析亦包括目前已自DM集團收到並會於截數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底期間付運之訂單。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 貴公司估計將自DM集團收到更多「年終」訂單，其訂單總額通常會高於年內其餘時間。經參考過往兩個年度截至年底止期間DM集團之訂貨模式後，吾等認為，除目前已收到之訂單外， 貴公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將能自DM集團收到之訂單之估計乃基於合理基準而作出。

因此，經參考(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ii)自DM集團已收到之訂單；及(iii)估計可從DM集團收到之訂單（乃參考截至年底止期間DM集團之訂貨模式釐定）後，吾等認同上文所述達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基準，為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基準。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過往向DM集團作出之年度銷售數字。吾等獲悉，過往五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額以平均約15%之年增長率上升。

吾等亦自 貴公司方面獲悉，DM集團已發現市場上之若干新需求，並正與 貴集團合作開發該等產品以滿足該需求。一般而言，訂約方將合作訂立產品規格，然後制作樣版，最後進行批量生產。吾等已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正與DM集團合作之該類新項目清單（「新項目清單」）。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新項目清單所列之新項目進度。吾等獲悉，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已考慮彼等內部評估及與DM集團之溝通），新項目清單內所載之新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額將分別為約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及7,400,000美元（相等於約57,700,000港元）。

經審閱及與董事討論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及年增長率15%，有關年增長率乃由 貴公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於過往五年之交易金額之平均年增長率作出估計；及(ii)除上述增長外，就 貴集團現時與DM集團進行之若干新項目之估計，DM集團新需求達2,5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及7,4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及上限並非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合約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未就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實際合約金額與上限之相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DM集團為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並已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 (ii)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根據協議向DM集團出售產品之付款條款乃按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相若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乃以公平方式釐定，

吾等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此致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企業融資部總監
梅浩彰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振順先生（「高先生」）分別透過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高先生為董事）（持有37,879,000股股份）及Omicorp Limited（持有10,700,000股股份）持有48,57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2%。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及Omicorp Limited均屬高先生全資擁有。

(ii)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董事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高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蔡東豪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6.60港元
賀德懷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5.73港元

附註：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股份權益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持有股份數量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FMR LLC	22,743,000	投資經理	7.03

附註：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下列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股百分比
Varitronix GmbH	Data Modul	4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獲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取得或處置或租賃或建議取得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創越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公司細則第70至73條載有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或由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在大會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可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或
- (iii) 持有不少於大會投票權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或
- (iv) 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惟其所持有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總值必須相等於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而有關要求不被撤回或除非在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下可能不時需要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已獲得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就此記入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之結果即為該事實不可推翻之憑證，而毋須提出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根據公司細則第76條，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均擁有一票。而於點票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持有一票。於點票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以同一方式投所有票。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賀德懷先生（「賀先生」）。賀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d)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乃作參考之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該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任何周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協議可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9樓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查閱。



茲通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載由本公司與Data Modul Aktiengesellschaft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協議訂明之交易所設定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以其最終認為合適之形式或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後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賀德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Data Modul Aktiengesellschaft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